

危险性较大设备检测检验项目明细表

单位名称：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报告编号	设备型号	检测（使用）地点	检测日期	有效期至	检测结果
斜井人车	1	安德 XJRC25/D-08300003	XRB15-6/6	西斜井井口	2025.08.30	2026.08.29	合格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注：1. 此表呈报应急管理局，请勿遗失。
2. 此表复印无效。

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受检单位：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检测检验类别：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2025年08月30日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XJRC25/D-0830003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受检单位：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被检对象名称：斜井人车
型号规格：XRB15-6/6
检测检验类别：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声 明



ISO 15 总则 蒙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XJRC25/D-0830003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	名称	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单位	地址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设备名称		斜井人车	类别	抱轨式
型号规格		XRB15-6/6	出厂日期	2021-06
制造单位		吉林市利达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西斜井井口	检测检验日期	2025-08-30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车厢结构；车厢强度；部件完整性；车厢内表面；观察窗口；舒适系数；保护栏杆或保护链；防护措施；操纵机构位置；操纵机构完好要求；主牵引杆；开动弹簧和制动弹簧；联接装置；制动缓冲部件；支撑装置或减震装置；平道闭锁装置；制动装置；轮对；变坡运行要求；信号装置；信号牌；静止落闸实验；空行程时间；实际最大运行速度；全速落闸实验；全速落闸试验后的要求；运行稳定性		
检测检验依据		AQ2028-2010《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根据 AQ2028-2010《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对该斜井人车进行了安全检验。各分项结果见检测检验项目单项判定表。 综合判定： 合格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检测检验组成员		王少华 王浩奇		
备注		/		

批准： 

日期：2025.9.1

审核： 张振宇

日期：2025.9.1

主检：王浩奇

日期：2025.9.1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钢卷尺	CSB-362	$\pm 1\text{mm}$	0HJ240804530005
照度计	CSB-242	$\pm 5\% \text{rdg} + 10 \text{dgt}$ ($< 10.000\text{Lux}$) $\pm 10\% \text{rdg} + 10 \text{dgt}$ ($> 10.000\text{Lux}$)	WH25D0507074079
电子秒表	CSB-370	$\pm 0.02\text{s}$	OYM240804530013
游标卡尺	CSB-367	$\pm 0.02\text{mm}$	OYM240804530010
矿用人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CSB-070	环境温度： $\pm 0.20 (^{\circ}\text{C})$ 环境湿度： $\pm 2.0 (\% \text{RH})$ 大气压力： $\pm 0.40 (\text{hPa})$ 速度： $\pm 0.3\% \text{FS} (\text{m/s})$ 角度： $\pm 0.50 (^{\circ})$ 角度差： $\pm 0.50 (^{\circ})$ 空行程时间： $\pm 0.0010 (\text{s})$ 两侧落爪时间差： ± 0.0010 牵引力： $\pm 0.5\% (\text{kN})$ 加速度： $\pm 1.60 (\text{m/s}^2)$	24KA01D2330027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irc}\text{C}$)	18.6
环境湿度 ($\% \text{RH}$)	65.7

斜井人车基本信息

规格型号	XRB15-6/6	出厂日期	2021-06
生产厂家	吉林市利达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B-2021120	最大牵引力 (kN)	60
座位 (人)	15	最大行驶速度 (m/s)	4
使用倾斜角 (°)	20-40	最小转弯半径 (m)	12
轨距 (mm)	600	自重 (kg)	2200
长×宽×高 (mm)	4385×1200×1588	轨型	/
组列节数	1	斜井倾角 (°)	27
缓冲木材质	/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检测检验项目单项记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车厢结构	不应进行不合理改造。	无改造	合格
2	车厢强度	车架、前后挡板、骨架角铁应无开焊、裂纹、破洞和明显变形，车体强度应满足制动要求，车棚的凹凸深度不大于 30mm，裂纹长度应不大于 50mm。	无开焊、无裂纹裂纹、破洞和明显变形 车体强度满足制动要求，车棚无凹凸无裂纹	合格
3	部件完整性	扶手、靠背板、坐板、脚踏板、保护链及其他部件应齐全完整，铆钉和螺栓不应松动。	部件齐全完整，铆钉和螺栓无松动	合格
4	车厢内表面	车厢内的任何部位不应有足以使人至伤的尖锐凸出物。	无尖锐凸出物	合格
5	观察窗口	头车的前、后壁应开设观察窗口；挂车的前壁也应开设观察窗口。	设置观察窗口	合格
6	舒适系数	应不小于 0.3。	0.35	合格
7	保护栏杆或保护链	车厢入口处应装设摘挂方便的保护栏杆或保护链，在正常连接方式下，各种制动试验过程中不应自行脱落。	有保护链，各种制动试验过程中不自行脱落。	合格
8	防护措施	人车座位两侧应装有防护扶手，车厢应能运送载有伤员的担架。双钩提升时，两列车相邻侧应装设防护网。	装有扶手，车厢能运送载有伤员的担架 单钩提升	合格
9	操纵机构位置	斜井人车应安装灵活、可靠的手动制动装置，操纵机构应安装在下行方向的第一排座位处。组列时，每节车均应安装灵活、可靠的制动装置，手动操纵机构应安装在下行方向的第一节车厢内的第一排座位处。	灵活、可靠 单列	合格
10	操纵机构完好要求	手动操纵机构及传动杆件应无异常变形，动作应灵活可靠，活动部位润滑良好。	无异常变形灵活可靠 润滑良好	合格
11	主牵引杆	主牵引杆应能在导向箱内灵活伸缩、无裂纹。	伸缩灵活 无裂纹	合格
12	开动弹簧和制动弹簧	斜井人车的开动弹簧和制动弹簧应无裂纹、断裂和明显永久变形。	开动弹簧和制动弹簧均无无裂纹、断裂和明显永久变形	合格
13	联接装置	承受牵引力的链环、插销及防脱销装置，应无弯曲、变形、裂纹。	无弯曲 无变形、无裂纹	合格
14	制动缓冲部件	对于抱轨式斜井人车，缓冲钢丝绳应采用单层圆股、交互捻钢丝绳，缓冲绳应排列整齐，不应强行扭转，储备长度应符合使用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的规定。卡绳楔应紧固，压绳头螺栓不应松动。	缓冲绳为单层圆股、交互捻钢丝绳。排列整齐，储备长度符合要求	合格
		插爪式斜井人车以及采用切割缓冲木进行缓冲的抱轨式人车，缓冲木的材质、规格应符合使用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的规定。缓冲木应牢固固定在车架上，螺栓不应松动，螺母不应露出切入面外。缓冲木最大切割深度不应超过 40.0mm。	抱轨式	

检测检验项目单项记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5	支撑装置或减震装置	斜井人车组列时，邻车之间应安装有完整的支撑装置或减震装置；支撑装置、缓冲部件应无裂纹或断裂。		单列	/
16	平道闭锁装置	斜井人车应设置灵活、可靠的平道闭锁装置。		灵活、可靠	合格
17	制动装置	插爪式	制动架与人车底架的滑动应灵活。	抱轨式	合格
			撞块的定位应牢固，且有放松措施。	抱轨式	
			插爪不应有明显的异常变形。	抱轨式	
		抱轨式	在楔形箱内，抱爪应能张开至最大角度，侧面应留有间隙。	能张开至最大角度，侧面有间隙。	
			抱爪和楔形箱横向动作应灵活，抱爪和楔形箱横向移动量一致，且不应小于 20.0mm	横向移动量一致 25mm	
			抱爪不应有明显的异常变形。	无明显异常变形	
18	轮对	车轴不应有裂纹，划痕深度不应超过 2.5mm。车轮不应有裂纹，应转动灵活。		无裂纹 转动灵活	合格
19	变坡运行要求	在正常使用地点，进入变坡点时，车头、车尾与地面（或轨道）不应有碰撞现象。		无碰撞现象	合格
20	信号装置	斜井人车应设置跟车人在运行途中任何地点都能向司机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		配备对讲机	合格
21	信号牌	所有固定收发信号的地点，均应悬挂明显的信号牌。多水平运送时，各水平发出的信号应有区别。		有明显区别	合格
22	静止落闸实验	抱轨式和插爪式人车应分别进行手动落闸实验和松绳落闸实验，实验结果应满足下列要求	斜井人车两侧的抱爪或插爪均应迅速下落，无卡阻或滞缓现象；组列时，各节车应同时落爪或顺序落爪。	人车无卡阻和滞缓现象。单列	合格
			抱轨式人车斜井：抓捕角不应超过 75°，片（或牙面）的一侧应咬住钢轨头侧面的全高，另一端应咬住不小于钢轨头侧面高度的 2/3。	抱轨斜井人车：抓捕角为 63.52° 符合要求。 复位时抱爪能顺利恢复原位。	
			插爪式斜井人车：插爪尖端低于枕木上平面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70mm。		
			复位时，插爪或抱爪应能顺利恢复到原位。		
23	空行程时间	斜井人车制动空行程时间应满足：抱轨式斜井人车不大于 0.30s；插爪式斜井人车不大于 0.40s。		抱轨式 0.22s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单项记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24	实际最大运行速度	斜井人车实际最大运行速度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但最大不超过 5.0m/s，且不超过斜井人车设计的最大允许速度。		1.07m/s	合格
25	全速落闸实验	按顺序进行空载全速手动落闸实验、空载全速脱钩实验和满载全速脱钩实验，实验结果应满足下列要求：	人车应能制动并平稳停车；	能制动并平稳停车	合格
			抱轨式人车，抱爪应全部抱住钢轨，并且抓捕角不大于 90° ，滑动痕迹应不超过 20mm；对于插爪式斜井人车，所有插爪应全部下落；	抱爪全部抱住钢轨，抓捕角 64.23° ，滑动痕迹 12mm。	
			空载全速手动落闸试验和空载全速脱钩实验时，平均制动减速度不应大于 30.0m/s^2 。	手动落闸 10.2m/s^2 全速脱钩 12.5m/s^2	
			满载全速脱钩试验时，平均制动减速度应： $4.0\sim 30.0\text{m/s}^2$ 。	13.6m/s^2	
26	全速落闸试验后的要求	人车制动后，各零部件、车体等均不应该有新增裂纹、开焊和明显变形等缺陷，制动架、抱爪或插爪应能恢复到位。		无新增裂纹 无明显变形、无开焊，制动架、抱爪能恢复到位。	合格
27	运行稳定性	斜井人车在各项目检验过程中，不应出现脱轨、横向或纵向倾翻等不正常现象。		无出现脱轨、横向、纵向倾翻等不正常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